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羅昇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德勝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、許棋荃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7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固應以核定時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主張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相對人與訴外人許正義、許正陽、許淑芬（均為許樹欉之繼承人，下合稱訴外人），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樹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法院卷第

10至11頁）。原法院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114萬5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0,120元，並裁定命抗告人繳納及補正原裁定附表一所載事項。抗告人不服，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減縮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許德勝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樹欉之遺產範圍內，清償120萬元，及自96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許棋荃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樹欉之遺產範圍內，清償120萬元，及自96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減縮後之聲明核定，原裁定顯有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重新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與訴外人連帶給付600萬元本息，屬財產上之請求，本件起訴繫屬日期為113年6月7日（見原法院卷第10頁），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0,120元，並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11月6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於113年11月19日提起抗告並減縮訴之聲明，有民事抗告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原法院以抗告人原起訴請求判決範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既本於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許樹欉積欠款項，而請求相對人與訴外人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，更查無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676號支付命令事件（見原審卷第14頁），抗告人應對相對人及訴外人全體提起訴訟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原裁定亦就此命抗告人補正，至於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負擔比例，應屬繼承人之內部關係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1

法 官 馬傲霜

02

法 官 何若薇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
0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

書記官 鄭淑昀